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2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本市學校校園午餐品質與安全，請貴校亦暫緩使用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及椒鹽粉等辛香料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3月7日桃教體字第113002115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相關單位持續追查違規辛香料期間，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暫停使用辣椒粉、咖哩粉及胡椒粉（含白胡椒粉、黑胡椒粉、椒鹽粉）等辛香料，併同學校自有廚房、團膳業者與食材供應商共同努力維護營養午餐品質。
- 三、本局將持續關注相關消息，倘前述食材已無安全疑慮，再另行以公文通知各校恢復供應，餘依說明一函文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皇佳食品廠、沅益食品有限公司、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味企業有限公司、松晟企業社、榮興企業社、好鮮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琳團膳有限公司、逸馨園有限公司、全盛美食有限公司、萬興達有限公司、雙翼食品有限公司、廣豐食品有限公司、田欣餐點食品廠、鮮口味有限公司、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至芄企業有限公司、永得有限公司、茂裕商行、軒泰食品有限公司、鼎欣企業社、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、藍天商行、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4/03/08 文
交 10:21:52 換 章